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19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李名峰

債 務 人 葉育昇即鑫寶昇企業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拾玖萬玖仟零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13,252元	113年3月15日 起至113年3月2 6日止	2.17%	自113年4月16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		113年3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

				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16,703元	113年3月2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2.17%	自113年4月23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
003	251,713元	113年3月15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2.17%	自113年4月16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
004	317,419元	113年3月2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2.17%	自113年4月23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		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